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月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68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353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月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附表4」更正為「附表編號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美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工人遂行本件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其違章建築後，竟仍於同址再次違法搭建鋼骨造之1層建物，漠視建築法規保護公共安全之立法意旨，對於整體市容及建築物之管理亦產生相當之危害，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未自行將違法重建建物拆除，並衡酌其建物面積之大小，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郭于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姚承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建築法第95條**

15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1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19687號

20 被 告 陳美月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美月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
28 執照，不得擅自建造，違反規定擅自建造者，必要時得強制

01 拆除其建築物，竟於民國104年10月20日前某日，將自己所有
02 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土地出借與陳威全（另為不起訴處
03 分），供陳威全在附表4所示之土地，未依法向主管建築機
04 關申請建造執照而興建違章建築，嗣經桃園市中平鎮區公所
05 （下稱平鎮區公所）開立違章建築查報單，並由桃園市政府
06 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於同年12月4日以桃建拆字第104
07 00443051號函文通知限期改善、同年月8日張貼公告命違建
08 人自公告即日起應勒令停工及限期自行拆除，上開違章建築
09 則於107年7月9日經建管處派員強制拆除至不堪使用。詎陳
10 美月明知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得違反規定重建，
11 竟基於違法重建之犯意，未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
12 照，即於107年7月9日起至113年8月15日間，在其向不知情
13 之陳威全、張胡芳瑜、彭竣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租用附
14 表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及其本人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15 土地上，再度興建違章建築，嗣經平鎮區公所於113年7月5
1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美月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
20 園市平鎮區公所104年10月20日桃市平工字第1040034826號
21 函及所附違章建築查報單與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
22 處104年12月4日桃建拆字第10400443051號公告、104年12月
23 8日現況照片、107年7月16日桃建拆字第1070048420號函及
24 所附現場照片、113年8月5日桃建拆字第11300668461號公告
25 及所附113年8月15日現況照片、113年8月9日桃建拆字第113
26 0066846號函、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13年7月5日桃市平工字第
27 1130024999號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現場照片、土地登記簿
28 謄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29 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5條違反規定重建經強制拆除之
31 建築物罪。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09 所犯法條：

10 建築法第95條

11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所有權人	重測後地段號土地	重測前地段號土地
1	陳威全	東陵段1109地號	東勢段東勢小段201-23地號
		東陵段1113地號	東勢段東勢小段201-297地號
2	張胡芳瑜	東陵段1117地號	東勢段東勢小段201-295地號
3	彭竣煌	東陵段1119地號	東勢段東勢小段201-9地號
4	陳美月	東陵段1115地號	東勢段東勢小段201-296地號